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
聯 絡 人：曾琇(02)23803756

電子郵件：h20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011001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10B09667_1_2610355413895.doc、1010B09667_2_2610355413895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主計人員服務守則」第八點、第九點，自即日生效
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主計人員服務守則」第八點、第九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總處各單位、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中央人力科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地方人力科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總處人力科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考訓人力科(均含

附件)



1015901476